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秋根先生、孙坤先生、楼文庭先生、孙米娜女士、郭一申女士、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蔡家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子议案如下：

- （1）《提名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楼文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提名孙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提名郭一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提名董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7）《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8）《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提名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2.1 《提名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楼文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提名孙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提名郭一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提名董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提名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提名陈红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提名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